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
附加应急程序中心或危机管理中心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本保单保障的风险而使被保险人启动应急程序中心的费用。对于应急程序中心或危机管理中心的费用，适用每次事故 10,000,000 元人民币的限额。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